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01月01日-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01月01日-0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6.24% - 101.41%	盈利:1,191.58万元
	盈利:2,100.00 万元-2,400.00万元	

3、公司2020年1-6月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6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投入产品成果显现,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平均价格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双双上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6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7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银行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傅文昌先生于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1,377,8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0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60)。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披露的傅文昌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155,000股、2018年10月17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披露的傅文昌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50,000股,合计为5,805,000股与本公告披露的11,377,800股产生差异,原因为本公司于2019年6月份和2020年7月分别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股本0.4股,具体分派情况详见《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傅文昌先生的股数由此变动为:

傅文昌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30,000,000股*1.4*1.4=58,800,000股;

傅文昌先生本次到期的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5,805,000股*1.4*1.4=11,377,800股。

近日,傅文昌先生将上述本次到期的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11,3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的购回交易日由2020年7月10日延期至2020年8月7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10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5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26,991.71万元至32,775.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991.71万元 - 32,775.64万元	盈利:35,667.61万元 - 41,451.55万元	盈利:19,279.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70%	比上年同期增长:85% -1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48元/股 - 0.5401元/股	盈利:0.5878元/股 - 0.6831元/股	盈利:0.31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同时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持续贡献稳定利润,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好于前次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2,070.07万元-45,306.23万元	营业收入:32,361.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41.79万元-9,965.42万元	盈利:4,745.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9元/股 - 0.548元/股	盈利:0.3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医疗健康行业口罩机设备需求大幅提升,从而为公司带来超预期的订单需求;

2、公司新产品、新的解决方案在电子、光伏、物流等行业成功应用;

3、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4、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

5、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690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金额为62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3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9,231,0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4%)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902,3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9,2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4%,其中2016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34,364,261股;2019年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14,866,83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16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原因: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9,902,3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23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07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庆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00股,通过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股。王庆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唐雪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唐雪元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雪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唐雪元女士简历

附件:

唐雪元女士简历

唐雪元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学与会计学双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杰麦尔乐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楼氏电子总账会计,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资深分析师,图博精密管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马合光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尤润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润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润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尤润察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培训,具备证券事务代表履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王喆女士简历

附件:

王喆女士简历

王喆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部,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董事会办公室,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投资管理中心。王喆女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培训。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手续。经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唯创"),"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唯诚"),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一、贵州唯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3MA2YB8FRXR

名称: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5楼2单元1层3号042[水口寺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杰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贵阳唯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K064A

名称: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5楼2单元1层3号033[水口寺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杰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贵州唯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52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贵阳唯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1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州唯创和贵阳唯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9.65万元 - 13,837.11万元	盈利:10,249.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931.91万元 - 13,257.68万元	盈利:8,838.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 - 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63元/股 - 0.4683元/股	盈利:0.34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和IDC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此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20% - 3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84,408,689股的0.04%;回购价格为3.99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4,408,689股变更为2,683,358,689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对这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0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76,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84,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做调整。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作相应会计处理。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189,5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0-030)。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分别向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共计4,189,5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9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4,408,689股减少为2,683,358,689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78,617	2.95%	-1,050,000	78,228,617	2.92%
高管锁定股	47,793,617	1.78%		47,793,617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85,000	1.17%	-1,050,000	30,435,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130,072	97.05%		2,605,130,072	97.08%
三、股份总数	2,684,408,689	100.00%	-1,050,000	2,683,358,68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93775884.62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1951345.38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91824539.24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公寓和裙房精装修工程"的建设成本进行足额计提,松江置地后续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工程款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其他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该部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93775884.62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72%。其中,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诉金额为1951345.38元,占总金额的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诉金额为91824539.24元,占总金额的97.92%。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编号	诉讼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19)津0104民初15066号	2019年11月16日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55669	一审终结
2	(2020)津0103民初343号	2020年1月8日	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6065023.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20)津0111民初1684号	2020年1月20日	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修园坚养老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8580.09	一审尚未开庭
4	(2020)津0111民初1685号	2020年1月23日	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西青修园堂中医医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986028	一审尚未开庭
5	(2020)津0111民初1686号	2020年1月23日	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西青修园堂中医医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16737.29	一审尚未开庭
6	(2020)津03民初410号	2020年4月27日	安阳市盛欣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515632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2020)津0103民初4528号	2020年5月18日	天津市盛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王瑞松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22636527.05	已进行庭前询问,尚未判决
8	(2020)豫05民初43号	2020年6月10日	安阳市盛欣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薛海珍	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0410999.99	一审尚未开庭

注: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及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累计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松江置地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公寓和裙房精装修工程",涉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仍欠付工程款6868790元。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686879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868790元;上述两项合计为7555669元。3)判令原告就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686879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4)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就本案出具《传票》,审理期间,双方达成和解,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津0104民初15066号。松江置地后续将按《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工程款。

(二)公司与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于2017年12月16日参加了原告通过第三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5%股权的报名摘牌工作。2018年1月29日,第三人向被告发送了《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被告按要求向第三人交纳了交易保证金6755460元。因被告未能与原告签订关于卓朗科技5%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且第三人未能按规定自行扣除被告交易保证金并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终止原、被告之间转让卓朗科技5%股权交易;2)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补偿金6065023.2元;3)判令第三人扣除意向受